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A332-04

修正案号: 39-4362

- 一. 标题: 检查直升机尾桨毂
- 二. 适用范围:

安装有所有件号的尾桨毂(TRH)的C、C1、L和L1型AS332直升机。

- 三.参考文件:
 - 1、DGAC F-2004-031, 2004年2月18日颁发;
- 2、EUROCOPTER 公司的 AS332 紧急电传 No.64.00.31 以及以后有效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的颁发是因为曾经有直升机在飞行过程中偏航控制失效的案例。这一故障是因为尾桨毂俯仰控制杆轴承咬死。轴承咬死是因为液压油从尾桨伺服控制器中渗漏从而使轴承内部的油脂耗光。为防止出现类似故障,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己事先完成:

- 1、在本指令生效10个飞行小时内,并且以后以不超过10个飞行小时的间隔,检查尾桨毂箱是否有液压油渗漏。若发现有液压油渗漏,在下25个飞行小时内,完成EUROCOPTER公司的AS332紧急电传No. 64. 00. 31的2. B段要求的工作。
- 2、对于因为尾桨毂箱液压油渗漏而更换过伺服控制器的尾桨毂, 完成以下适用的工作:
 - (1) 若尾桨毂的飞行小时在伺服控制器更换后不超过200飞行小

- 时,要求在下20个飞行小时内,完成上述紧急电传2.B段要求的工作。
- (2) 若尾桨毂的飞行小时在伺服控制器更换后大于或等于200飞 行小时,则无需做任何工作。
- 3、在安装上做为备件的尾桨毂之前,若该尾桨毂具有自开始或自 翻修后的使用时间记录且受到过尾桨毂箱液压油渗漏的影响,完成上 述紧急电传2. B段要求的工作。若该备件具有自开始或自大修后的使用 时间记录但没有有关液压油渗漏的信息,在安装上飞机之前,仍需完 成上述紧急电传2.B段要求的工作。
- 4、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04年3月18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4年3月15日
- 七. 联系人: 王敏 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020-86122536